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2023年6月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